

新竹縣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查核 紀錄〔不預先通知〕

列管計畫名稱		(若無，免填)		計畫 主辦機關	(未填)
標案所屬 工程主管機關		新竹縣政府		查核日期	107 年 05 月 03 日
標案名稱		湖口鄉湖口村北窩排水改善工程		地點	新竹縣湖口鄉
標案 執行機關		新竹縣湖口鄉公所		專案管理 單位	
設計單位	新典工程顧問有限 公司	監造單位	新典工程顧問有限 公司	承包商	宏鴻土木包工業
發包預算		3,255(千元)		契約金額	2,436(千元)
工程概要		護岸長 120 公尺,河道整理長 3950 公尺			
工程進度、 經費支用及 目前施工概況		截至 107 年 04 月 30 日止： 一、工程累計進度：預定 42.00%；實際 68.50%； 二、經費累計支用：預定 1,023 千元；實際 1,669 千元。 三、目前進行 放樣,挖方,鋼筋綁紮,模板組立,混凝土澆置,河道整理			
查核 委員		外聘：劉冠德、鄭書青 內聘：(無)		開工及 預定完工 日期	107 年 03 月 29 日至 107 年 06 月 11 日
領隊及 工作人員		領隊：陳科長盈州 工作人員：張文華、廖梅硃		查核分數 (等級)	80 分 (甲等)
優點	一、主辦機關：已建立品質督導機制，且有按規定督導，並將監造及承包廠商缺失函送限期改善。 二、監造單位：監造單位現場落實施工品質查驗。 三、承攬廠商：各工項自主檢查均有落實檢查並記錄。 四、施工品質：(1)已完成之擋土牆之混凝土表面未發現龜裂現象。(2)擋土牆完成面線型平順，河道整理工項完成確實美觀。 五、材料設備檢驗與管制：材料檢試驗報告，監造現場人員及施工廠商品管人員均有判讀，例如：混凝土圓柱試體抗壓試驗等。				
缺點	1.監造單位：品質管理標準訂定未符合需求，例:混凝土的氯離子含量標準值仍為 0.3 kg/m³應修正為 0.15 kg/m³，另本工程無使用 AC 及鋼籠等工項請刪除。（4.02.01.05） 2.監造單位：依契約規定未落實填報監造報表(4/24 主辦單位蒞臨現場督導並發現缺失未填寫督導缺失概述)。（4.02.03.08） 3.承攬廠商：施工日誌記載不完整。(4/24 主辦單位蒞臨現場督導並發現缺失未填寫督導缺失概述)（4.03.03） 4.承攬廠商：混凝土自主檢查表坍度 15+-38mm 請修正。（4.03.04） 5.(1)A+086 護岸擋土牆背填側混凝土有蜂窩現象(已完成護岸部分地方亦有發現)。(2)A+030-040				

	護岸擋土牆混凝土有冷縫。(5.01.01) 6.A+070-105 護岸擋土牆頂混凝土有乾縮裂縫，請改善。(5.01.02) 7.混凝土表面殘留雜物。(護岸洩水孔有水泥漿殘留，部分護岸靠田一側有鐵件殘留)(5.01.04) 8.A+090 護岸擋土牆頂混凝土有破損，請加以修補。(5.01.99) 9.模板使用劣質油造成混凝土表面殘留黑色油汙。(A+030~040 護岸擋土牆護岸內側)(5.03.02) 10.工區環境殘留飲料瓶及混凝土廢渣。(5.05.09) 11.回填土未分層夯實。(在右岸施工完成之護岸上方回填處)(5.06.01) 12.工程告示牌內容不符合規定，例:經費未填、無 QRcode。(5.09.08) 13.承包商勞安自動檢查紀錄不確實。(沒有自開工日起逐日填寫)(5.14.04) 14.已屆汛期，工地防災自主檢查未落實，例:現場未準備簡易防汛設備。(5.16.01) 缺點總計扣點數 0 點。
規劃設計問題及建議	建議： 1・監造報表及施工日誌仍用 106 年舊表格填寫，建議主辦單位及設計單位下載表格時要注意。 2・新做護岸與舊有護岸銜接應以區排規劃報告為依據，避免牽就現況而改變原有規劃設計排水斷面及護岸高度與護岸斜率。
品質指標	環境：81 分；安全：70 分；強度：79 分；美觀：81 分；功能：81 分。
其他建議	無
扣點統計	廠商總計扣點數 0 點。
檢驗拆驗	(未填)